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號

聯絡人:林碧萱 電話:02-23228457

Email: bsli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:台財促字第1142550078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對照表-民間自規辦法修正草案 定.odt、修正建議表.odt)

主旨:為研修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」,請 於114年2月8日前提供意見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旨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空白修正建議表各1份,請 依限函復(未回復視為無意見),俾作為研修參考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:電 2025/01/13文

第1頁,共1頁